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2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浩鉸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
聲付字第3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浩鉸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浩鉸前犯詐欺等罪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
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後移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
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
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金上訴字第344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
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
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
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法 官 林家聖

法 官 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戴志穎